

正本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 全	113. 4. 24
收文第A1606號	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220363



1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吳倍儀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2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1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0532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放寬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下稱VPN）勾稽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（下稱中醫CKD計畫）追蹤管理階段之病人適用條件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9日（113）全聯醫總兆字第1108號函。

二、查旨揭計畫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五點適用範圍

1、CKD stage 2：eGFR 60~89.9 mL/min/1.73 m<sup>2</sup>合併有蛋白尿（UPCR ≥ 150 mg/gm 或糖尿病病人 UACR ≥ 30 mg/gm）或血尿之各種疾病病人。

2、CKD stage 3~5：eGFR < 60 ml/min /1.73m<sup>2</sup>之各種疾病病人。

(二)第七點結案條件

- 1、腎功能持續改善至stage 1。
- 2、於收案期間，發生急性腎衰竭、接受器官移植、接受血液透析、腹膜透析者。
- 3、病人中斷照護超過90日。

三、考量追蹤管理期間原CKD stage 3之收案病人經診治進步至 $eGFR \geq 60 \text{ mL/min/1.73 m}^2$ ，雖蛋白尿數值正常，仍需持續追蹤其腎功能狀態改善至stage 1 ( $eGFR \geq 90$ ) 才符合本計畫目的「早期中醫介入腎病病人，減緩腎病惡化，延緩洗腎時程，提升病人生活品質」，爰同意修改VPN檢核邏輯，放寬是類病人「追蹤管理階段」不檢核UPCR及UACR數值，俟VPN修正完成後另行通知貴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